

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12 學年度第 2 次研究發展委員會議紀錄

時間：113 年 5 月 3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 10:00

地點：行政大樓二樓第一會議室

主席：鐘校長世凱

紀錄：葉姿君

出席人員：陳委員嘉成、蔣委員定富、張委員儷瓊、彭委員譚箴、余委員瓊宜、
邱委員啟明、單委員文婷、吳委員珮慈、曾委員照薰、陳委員慧珊、
張委員維忠

請假人員：劉委員家伶、張委員妃滿、蔡委員秉衡、劉委員德生、向委員冠瑜

列席人員：謝主秘文啟、李館長宗仁、李組長斐瑩、張組長佳穎、

葉行政幹事姿君

壹、主席致詞(略)

貳、會議議程(如附件)

參、提案討論

提案單位：有章藝術博物館

案由：新增近程計畫-「新建有章藝術博物館計畫」空間規劃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業經 113 年 3 月 7 日奉鈞長簽准核定 1131400004 號簽文，並經 113 年 4 月 16 日召開第 9 次行政會議提案五討論審議照案通過。（如附件二，P.3-P.6）。
- 二、檢附有章博物館空間提案計畫(如附件二，P.2-P.46)，並摘要案由說明如下：
 - (一) 有關本館戮力推動博物館專業發展，唯原新建案期間，因疫情、烏俄戰爭與主展館歷史建築身分保存爭議等，致無法如期推展，而於 112-1 校務會議決議終止計畫。惟本年 1 月 10 日美術學院 112-1 擴大院務會議討論，因停建對美術學院各系所學習影響，本館已於大會報告，擬重啟新建案與調整新建地點、規模等(112-1 美院擴大會議紀錄)。
 - (二) 本館為積極發揮大學教學資源特色，因原有章藝術博物館的興建計畫之空間需求已持續推動多年，非初列新增空間案，擬逕列為近程計畫（113~115 學年），並配合本校北側校地回收進度，新建地點納入校區整體規劃，及朝現代博物館專業和持續支援系院展覽需求，規劃約新臺幣 4 億 480 萬元規模建築體。

三、本案經研究發展委員會通過後，續送校務會議審議。

決議：1. 針對「新建有章藝術博物館計畫」是否納入本校「近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」的近程計畫進行討論後，依據「近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作

業規定及審議實施要點」第5點第6款規定：因政策改變或上級交辦執行等有客觀事實之「特殊狀況」者，得以專案簽呈校長批示送交審議，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表決通過、校長核准後，得以直接列入各程計畫。本次會議中出席委員共12位，採無記名投票方式進行表決。

2. 表決結果如下：8票同意納入「近程計畫」，4票同意納入「中程計畫」，0票「不同意」。由於同意納入近程計畫的票數已達到出席委員三分之二的人數門檻，故決議「新建有章藝術博物館計畫」納入本校「近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」之近程計畫(如附件一第6項)，並提案至校務會議審議。

肆、臨時動議：

提案人：邱委員啟明

案由：有關「擴建中國音樂系大樓」的項目，原先列於本校中程計畫的最後一項，建議調整為中程計畫的第一項。

決議：經委員討論後將列入會議紀錄中，於下次會議進行討論。

伍、散會(上午11時00分)



112學年度第2次研究發展委員會議—近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檢視表

112學年度第二次研究發展委員會會議通過

計畫名稱			進度期程	提案單位	本次會議調整說明
近程計畫 (113-115學年度)	校園空間規劃	1	南北側被占用校地收回開發案	95學年度第3次研發會議，總務處修訂； 101學年度第3次研發會議更名； 109學年度第1次研發會議更名。	總務處 計畫不變動
		2	「北側校地興建學生宿舍BOT案」調整至「南側校地興建學生宿舍大樓，採貸款方式」。（基地為現宿舍機車停車場、熱音社、工作班。）	97學年度第1次研發會議，學務處新增長程計畫，決議更名為「興建學生活動中心」； 98學年度第3次研發會議，學務處長程晉列近程計畫； 103學年度第2次研發會議調整； 104學年度第1次研發會議，學務處調整； 111學年度第2次研發會議更名。	總務處 計畫不變動
		3	建置本校「校史室」	101學年度第3次研發會議，有章藝術博物館新增。	有章藝術博物館 計畫不變動
		4	「文創暨設計中心大樓」興建地點移回本校北側	109學年度第2次研發會議，文創處新增並專案晉列近程計畫； 112學年度第1次研發會議調整，並配合112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決議調整地點及更名。	文創處 計畫不變動
		5	東村校園改善計畫	112學年度第1次研發會議，學務處新增近程計畫。	學務處 計畫不變動
		6	新建有章藝術博物館計畫	112學年度第2次研發會議，有章藝術博物館新增近程計畫。	有章藝術博物館 本次會議新增空間計畫案
	系所增設	7	114學年度「美術學院古蹟藝術修護學系」與「亞太建築空間與文物保存學士學位學程」整併為「美術學院古蹟藝術修護學系」	112學年度第1次臨時研發會議，亞太建築空間與文物保存學士學位學程新增近程計畫。	亞太建築空間與文物保存學士學位學程 計畫不變動
中程計畫 (116-118學年度)	課程	8	公共藝術學程	97學年度第2次研發會議，教務處新增近程計畫； 106學年度第1次研發會議，雕塑學系調整至中程計畫。	雕塑系 計畫不變動
	校園空間規劃	9	表演學院各系所空間由既有空間擴增—舞蹈學系：現使用綜合大樓3至5樓，擴增至2樓。	95學年度第3次研發會議總務處修訂； 99學年度第1次研發會議調整； 108學年度第1次研發會議維持不變； 109學年度第1次研發會議更名。	表演藝術學院 計畫不變動
		10	表演藝術學院興建中型劇場案	101學年度第2次研發會議，表演藝術學院新增中程計畫； 108學年度第1次研發會議維持不變； 102學年度第3次研發會議調整； 112學年度第1次研發會議更名。	表演藝術學院 計畫不變動
		11	擴建「工藝設計學系教學工場大樓」	99學年度第1次研發會議新增長程計畫； 101學年度第2次研發會議晉列中程計畫； 104學年度第3次研發會議維持中程； 108學年度第1次研發會議維持中程。	工藝系 計畫不變動
		12	擴建中國音樂學系大樓(原地擴建，並擴增週邊空地列入預定地；但需等多功能活動中心規劃完成再辦理；本案於105年移撥綜合大樓綜101、102、103教室及福舟廳，110年移撥綜201、202教室供國樂系管理使用)	95學年度第3次研發會議修訂； 99學年度第1次研發會議修訂； 100學年度第2次研發會議調整； 101學年度第2次研發會議晉列近程計畫； 104學年度第3次研發會議，國樂系由近程計畫調整至中程； 108學年度第1次研發會議維持不變； 111學年度第2次研發會議更名； 112學年度第1次研發會議更名。	中國音樂學系 計畫不變動
長程計畫 (119-122學年度)	學術研究	13	成立「創意整合設計中心」(待北側大專用地之藝文創意大樓興建計畫開始規劃之際，創意整合設計中心即可同步進行規劃運作。)	102學年度第1次研發會議，設計學院新增長程計畫； 111學年度第2次研發會議更名。	設計學院 計畫不變動
	校園空間規劃	14	「表演藝術學院各系所空間由既有空間擴增：音樂學系及中國音樂學系擴增使用行政大樓 1-4 樓（俟原行政大樓遷至北側新行政大樓）」案	95學年度第3次研發會議修訂； 99學年度第1次研發會議修訂； 100學年度第2次研發會議調整； 108學年度第1次研發會議維持不變； 109學年度第2次研發會議更名。	表演藝術學院 計畫不變動
		15	書畫藝術大樓（原廣電大樓）拆除案（待藝文創意大樓興建完成後則拆除書畫藝術大樓）	102學年度第1次研發會議，總務處新增長程計畫； 107學年度第2次研發會議，據經總務處刪除視覺藝術大樓後調整。	總務處 計畫不變動
		16	南側校地規劃興建「300公尺田徑場（8條跑道，含排水設施，鋪面，照明等）」。	102學年度第3次研發會議遠程計畫調整至長程計畫； 103學年度第1、2次研發會議調整。	體育室 計畫不變動
		17	本校北側校地近中長程規劃案(以大觀路一段39巷為分隔，左側為藝文創意大樓預定地，右側為藝術創意聚落。)	107學年度第1次研發會議，總務處新增長程計畫。	美術學院、設計學院、有章藝術博物館 計畫不變動

